

我国古代在食肉目兽类狩猎业方面的伟大成就

罗 澤 珣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食肉目 (Carnivora) 的兽类大都是珍貴的毛皮兽。皮可以制裘、褥及革；肉可供食用；脂肪可以炼油；有的种类更可提供动物性药材(如虎骨、熊胆等)，經濟利用价值很高。因此，自古以来食肉目的兽类即为重要的狩猎对象之一。

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狩猎实践中，积累了不少有关猎取食肉目兽类的經驗。这些宝贵的遗产，如能加以系统整理和总结，对于开展近代的狩猎业来说，不无参考价值。对于我国古代的文化遗产，党和毛主席一向十分重視，并给予很高的评价。如毛主席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地位”一文里，即曾着重地指出：“学习我們的历史遗产，用馬克思主义的方法給以判断的总结，是我們学习的另一任务。我們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許多珍貴品。对于这些，我們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們是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們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們应当給以总结，承繼这一份珍貴的遗产。”

发展近代的狩猎业，我們除了要向苏联及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积极学习外，对于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狩猎經驗，也必須予以足够的重視。为了“抛砖引玉”，使有关工作同志們能了解这些古代文化遗产的概貌，从而对它加以改进和利用。作者现将我国古书中的一些有关猎取食肉目兽类的記載，加以初步整理，进行报导如下。限于作者的水平，文章中难免“掛一漏万”，錯誤和遗漏的地方一定不少，请专家和学者們能予以指正。

本文所列举的食肉目兽类凡 9 种。其中属

于猫科的有 2 种，犬科的有 3 种，熊科的 2 种及鼬科的 2 种。每种兽类都注有学名，是根据 Ellerman 和 Morrison-Scott (1951)* 的系統列出的。文章中的地名依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 进行过核对。

在写作中承蒙夏武平先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特此致謝。

(一) 虎 (*Panthera tigris*)

虎最早的記載見于說文。記有“虎山兽之君也”。

关于猎虎的記載，最早見于呂氏春秋的精通篇。原文为“养由基射虎中石，矢乃飲羽，誠乎虎也”。說明在春秋时期即有用弓箭猎虎的記載。

孟子中記有：“晉人有馮妇，善搏虎。有众逐虎，望見馮妇，趋而迎之。”

晏子諫下篇中記有：“景公出猎，上山見虎，下泽見蛇。”

巴志中記有：“秦襄王时白虎为害，自秦蜀巴汉患之。秦王乃重募国中有能杀虎者，邑万家金帛称之。于是夷朐臯、廖仲蘗、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竹弩于高楼上。射虎中头。”

班固所著汉书中記有：“宣帝无狩南郡，获白兽以为宝。”白兽就是老虎的別名。南郡在現在湖北省江陵县东南。

汉书李广传中記有：“广出猎，見草中石以为虎而射之。中石沒矢，視之石也。他日射之，

* Ellerman & Morrison-Scott, 1951, Checklist of Palearctic & Indian Mammals 1758 to 1946, British Museum.

** 殷励龢等, 1935, 商务印书館。

終不能入矣”。

‘后汉书宋均传中記有“均迁九江太守。郡多虎暴，數为民患。常募設陷穽而犹多伤害。”

另外在董恢传中記有“董恢字汉宗，为不其令。户人尝为虎所害。乃設檻捕之，生获二虎”。不其在今山东省卽墨县西南。

三国时，魏志曹真传中記有：“真与文帝共止常猎，为虎所逐。頤射虎，应射而倒。太祖壯其鷙勇，使將虎豹騎。”

吳志中記有：“孙权每田猎，常乘馬射虎。虎突擊持馬勒。张昭变色而諫。权謝昭曰：‘年少慮不遠’。然猶不能已，乃作射虎車。”

另外吳志孙权传中記有：“建安二十三年十月，权將如吳。亲乘馬射虎于慶亭。馬为虎所傷，权投以双戟，虎却废。常从张世击以戈，获之。”

由以上記載看來，春秋、秦漢和三国的時候，老虎的数量很多，且經常傷人。當時獵虎的風氣很盛。如弓箭、弩箭、檻栏和陷穽等獵具皆會使用，并且有射虎車的製造，說明狩獵工具在不斷地改進。雖然射虎車的構造今已不詳，但在獵虎時，至少要比騎馬射獵的狩獵方式安全得多。當時有不少神射手出現，如養由基和李廣等，都是有名的射箭能手。可見當時狩獵事業已相當地發達了。

到了晉朝的時候（公元 265—420 年），已經有狩獵法的制訂。如晉令中即記載有：“諸有虎，皆作檻、穽、籠、柵，皆施餌。捕得大虎，賞絹 3 正，虎子半之。”說明當時捕捉老虎的方式已多種多樣，同時更對捕虎能手給予物質上的獎勵。可見當時對狩獵事業是非常重視的。

南北朝時，也有关于獵虎的記載。如陳書褚玠傳中記有：“玠剛毅，有胆決，兼善騎射。嘗从司空侯安都于徐州出獵。過有猛虎，玠引弓射之。再发皆中口入腹，俄而虎毙。”

唐朝時也有不少关于獵虎的記載。如唐書太宗本記中記有：“貞觀十九年二月，癸丑射虎于武德北山。”

唐朝李肇所著國史補中記有：“斐旻為龍華軍使，守北京。北京多虎，旻善射。常一日毙虎三十有一。”

由以上的記載看來，自南北朝以來，射獵的技術比以前更为进步。

（二）豹 (*Panthera pardus*)

豹最早的記載見于說文。記有：“豹似虎。”

關於獵豹的記載則不如獵虎多。最早記載見于孫柔之所著的孫氏瑞應圖。原文如下：“文王拘于羑里。散宜生于懷涂山得豹以獻紂，免西伯之難。”涂山即今安徽懷遠縣東南淮河東岸地區。

後秦記中記有：“狄伯奇少曾遊獵。得豹。見其文采煥然，遂自感歎。始學書艺。”

由以上記載看來，由西周至秦代即能獵取到豹。

但關於豹的經濟利用的記載却不少。自商代以來，即有关于豹經濟利用的記述。這也能反映出當時獵豹業發達情況的一般。如晉朝皇甫鑑所著的帝王世紀中記有：“紂為玉簮。箕子曰：‘玉簮必食熊蹯、豹胎’。散宜生獻黑豹。”

管子中記有：“武王為移靡，令人貂薈豹裘方得入廟。故豹皮百金。臣家橐千鉢，未得一豹皮。”

由以上記載說明商朝和周朝的統治階級都是非常奢侈和揮霍的。紂王吃豹胎，周武王更規定必須穿豹皮衣服才能入廟，豹皮當時市場上的售價很高。從這些事實也反映出在商朝和周朝時，即曾大量獵豹。

晉朝時，更將豹尾做車上的裝飾品。晉中朝大駕鹵簿中記有：“豹尾車駕一蘭台。符節令史載自豹尾后，鹵簿尽。”

徐廣車服注中記有：“乘與之有屬車，最後一車悬豹尾。”

由上述記載也反映出獵豹的數量是很多的。

（三）狼 (*Canis lupus*)

狼最早的記載見于爾雅，記有：“狼牡，獾牝，狼其子獮。絕有力匹。”

說文中說有：“狼似犬，銳頭而白頰。”

關於獵狼的記載見于三国時吳國韦昭所注的國語。記有：“周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文諫，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

三国时魏书的灵征志中記有：“孝靜元象元年正月有狼入城至硃石曹，获之。”

晉朝郭璞所注穆天子传中記有：“天子射兽得二虎九狼，乃祭于先王。命庖人熟之。”

旧唐书的五行志中記有：“永徽中黑齿常之戍河源军，有狼三头，自昼入军门，射之毙。”

由以上記載可以看出：在古代狼也是一种重要的狩猎对象之一。

关于狼的經濟利用方面也不乏記載。如礼記中記有：“君之車，厥右虎裘，厥左狼裘。”

草木虫魚疏中記有：“狼能为小儿啼声，以誘人去。数十步止，其猛捷者人不能制。虽善用兵，亦不能克也。其膏可以煎，皮可以为裘。”

这說明狼皮在春秋时代即用来制裘。脂肪也可以被提炼。这也反映出当时猎狼是很普遍的。

关于狼哺育人类幼儿的記載也很不少。在后周书中記載有：“突厥之先，匈奴之別种也。为邻国所破。其族有一小儿弃草泽中，有牠狼以肉飼之。”

汉朝司马迁所著的史記中的大宛传中記有：“烏孙王昆莫，初生奔于野，狼往乳之。”

这說明我国在周朝和汉朝时即有狼孩的記載，比印度的狼孩的記載要早得多。

(四) 狐 (*Vulpes vulpes*)

在古书中关于狐的記載很多。其中有 | 些內容光怪离奇，有迷信色彩，沒有科学的参考价值。

关于猎狐的記載見于晉朝郭璞所注的穆天子传，記有：“天子猎于滻泽，得白狐、元貉，祭于河宗。”

晉朝葛洪所著的西京杂記中記有：“广川王去疾聚无賴少年遊猎无度国中。冢墓尽发之。尝发欒书冢，无余物，有一白狐，見人惊走，左右戟之不得，伤左足。”

晉朝陶潛所著的續搜神記中記有：“襄阳习凿齿为荊州主簿。从桓武帝出猎时，大雪于江陵城西。見草上雪气出，伺視見一黃物。射之，应箭死，往取之，乃一老雄狐”。江陵即今湖北江陵县。

唐书五行志中記有：“乾元2年10月詔百

官上勒政楼，观安西兵赴陝西。有狐出于楼上而获之。”

唐书宪宗本紀中記有：“元和九年十一月戊子罢京兆府猎献狐兔。”

宋史五行志中記有：“咸平六年十月乙酉，有狐出皇城东北角楼，历軍器庫至夾道获之。”

狐裘自古即視為名貴的毛皮。如南北朝时梁孝元帝所撰的金樓子中記有：“狐白之裘，天子被之而在庙堂。为狐計者，不若走于平澤。”

由上述記載看來，我国古代猎狐的經驗亦很丰富。

(五) 貉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貉最早的記載見于尔雅，記有：“貉子獾。”說明貉与獾同穴而居的現象，在西周时即可能发现。但其解釋獾为貉之子，则不正确。

詩經幽风七月篇中一之曰于貉中記有：“于貉往搏貉，以自为裘也。”

說文中記有：“貉似狐，善睡。”

由上述記載看來，說明在我国很早以前，即对貉的形态、生态有过很深入的观察。

关于猎貉的記載最早見于晉朝郭璞所注的穆天子传，記有：“天子猎于滻泽，得白狐、元貉，祭于河宗。”

宋书符瑞志中記有：“晉成帝咸康八年十月，燕王慕容皝上言白貉見国内。”

由上述記載皆能反映出关于貉的猎取，在古代亦极被重視的。

(六) 黑熊 (黑瞎子) (*Selenarctos thibetanus*)

关于熊的記載古书中很多，且对其形态和生态的描述十分生动。如說文中記有“熊兽似豕，山居，冬蟄。”

詩义疏中記有：“熊能攀緣上高树，見人則顛倒投地而下。冬入穴而蟄。始春而出。”

关于猎熊的記載見于周代呂望所著的六韜，記有：“文王囚羑里。散宜生受命而行宛、怀、条。涂山有黃熊，得之而献于紂。”

晉朝葛洪所著西京杂記：“广陵王胥于文帝別圃学格熊后，遂能空手格熊，莫不絕脰。”

辽史兴宗本紀中記有：“重熙五年九月，癸巳猎黃花山。获熊三十六，賞猎人。”

道宗本紀中記有：“道寧八年秋七月甲子射熊于外室刺。”

金史施宜生傳記有：“宜生試一日获熊卅六賦，擢第一人。”

另外還記有：“咸雍元年秋七月丙子以皇太后射获熊賞賚百官有差。”

關於熊經濟利用的記載也很不少。如左傳中記有：“晉靈公使宰夫膳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載以過朝。”熊蹯即熊掌。

孟子中記有：“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也。”

續子中記有：“桀王天下酒濁而殺廚人，紂王天下熊蹯不熟而殺廚人。”

三国時魏國吳普等所注的本草經中記有：“熊脂一名熊白，味甘，微溫，無毒，主風痺。”

由上述記載，說明熊掌和熊脂很早即被利用。同時由於封建統治者對熊掌的嗜食，勞動人民必被迫為其獵熊。但由於古代的歷史記載多是帝王事績的記載，關於勞動人民的事績記述不多，因此許多勞動人民的寶貴經驗也沒被流傳下來。

在晉朝陶潛所著的搜神記中有一段關於人類與熊共同棲居的記載十分生動。原文如下：“晉升平中，有人入山射鹿。忽墮入一坎穴。深絕，內有數頭熊子。須臾有一大熊來入，瞪視此人。人謂必以害之。良久，出藏果分與諸子。末后，作一分着此人前。人飢久，於是冒死取噉之。既轉相狎。熊母每出覓食果還，輒分此人。人賴以支命。後熊子大，其母一一負將出。子既盡，人分死坎中，窮無出路。熊母復還，入坐人邊。人解意，便抱熊之足，於是跳出，遂得無他。”

(七) 棕熊 (*Ursus arctos*)

棕熊在我國古代稱之為“羆”。爾雅中記有：“羆如熊，黃白文。”

晉朝郭璞所注的爾雅注中記有：“似熊而長頭，高腳，猛慾，多力，能拔樹木。羌西呼為獮羆。”羌西即函谷關以西的地方，即今陝西、甘肅二省。

晉朝郭璞所著的山海經中記有：“嶓冢之山，其兽多羆。”嶓冢山在今陝西沔縣西南。

對棕熊的經濟利用，也有不少的記述。如尚書禹貢中記有：“熊、羆、狐、狸織皮。”

草木虫魚疏中記載有：“黃羆大如熊，脂如熊，白而粗理。”

但關於獵取棕熊並無直接記載。不過由上述的記載，也能說明當時獵獲的棕熊應是不少的。否則對其形態、生態、分布以及經濟利用，不可能記述得如此詳細。

(八) 紫貂 (*Martes zibellina*)

關於紫貂，古代的記載很多。對其分布有很詳盡的記述。如漢朝劉珍所著的東觀漢記中記有：“韦武廿五年，烏桓詣闕朝賀，獻貂皮。”烏桓即今黑龍江省嫩江一帶。

三国時魏志中記有：“挹婁國出好貂，今所謂挹婁貂是也。”挹婁國即今吉林省寧安縣東北。

江表傳中記有：“遼東太守遣使詣孫權，送貂皮，欲舉國歸吳。”

晉朝郭義恭所著的廣志中記有：“貂出夫余。”夫余即今吉林省雙城縣以南地區。

北齊魏收所著的魏書中記有：“鮮卑貂、納、鼈子皮。毛柔蠶，故天下以為名裘。”鮮卑是我國古代少數民族之一。居住在鮮卑山，即今內蒙古自治區科爾沁右旗以西的地區。

關於獵貂的記載見於唐朝魏征等所著的隋書，記有：“北室韦其俗以捕貂為業，室韦亦多貂。”室韦即今蒙古東部和黑龍江北部一帶，也就是大興安嶺地區。

宋朝劉敬叔所著的異苑中記有：“貂出句麗國。常有一物共居穴。或見之身貂類人，長三尺，能制貂。愛樂刀子。其俗人欲得貂皮，以刀插穴口。此物夜出穴，置刀邊。須人持。皮去乃取刀。”句麗國又名高句麗國。在今吉林省通化縣以北至伊通一帶。

紫貂皮自古即為名貴獸皮之一。對其獵取的經驗應該很豐富，可惜沒能全部流傳下來。依古代的記載看來，紫貂的分布遠較目前廣泛。

(九) 水獺 (*Lutra lutra*)

我國古代關於水獺的記載也很不少。如禮記月令記中記有：“孟春之月，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

說文中記有：“獺如小狗，水居，食魚獵屬也。”

遁甲开山图中記有：“霍山南岳，其兽多紫獺。”霍山即今河南临汝县西南地区。

永嘉地記中記有：“濤山至高常，有拾橡者見上有大湖，又有自然石桥。多獺，异色鳥兽。”

关于獺的經濟利用見有三国魏略，記有：“南蛮皆用獺为冠。”

虽然关于猎取水獺并沒有直接記載，但由上述記載也能反映出，对水獺猎取的数量在三国时即不会太少。

結 尾 語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修正草案)第17条“发展山区經濟”中指出：“……从1956年起，在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山区生产最严重的兽害。保护和发展有經濟价值的野生动物。”狩猎业在我国即将蓬勃地发展。

但发展近代科学的狩猎事业，除了應該积极地学习苏联等国家的先进經驗外，更必須結合

合我国的特色。必須善于总结和利用我国古代的文化遗产，結合近代的科学理論，使狩猎的工具和方法才能日益充实和完善。

虽然本文中所收集到有关古代狩猎的文献还不够多，但根据上述的記載也可以看出：

(1) 我国古代狩猎的对象是很广泛的。举凡对食肉目中重要的毛皮兽类的猎取，几乎都有記載。

(2) 我国古代狩猎的工具和方法的种类很多，如弓、弩、木檻、陷穿、箭、栅栏等狩猎工具皆曾使用。围捕、誘捕和追击等猎捕方法皆有記載。这些工具和方法如能加以进一步地研究和整理，对于丰富我国近代的狩猎工具和方法，提高猎捕的效果來說，都不无补益。

(3) 对于毛皮兽类的生态学和經濟利用都有着不少的生动記述，对发展近代狩猎业來說，也有很大的价值。

总之，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狩猎經驗是十分丰富的。我們应发揚爱国主义的精神，使这些宝贵的經驗更能不断地改进。推陈出新，为建設社会主义發揮更大的作用。